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90 年 01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0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核備
94 年 01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0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0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 年 0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5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 年 0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0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 年 0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 年 11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與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
本系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或與教授課程相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三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系教評會之組成依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六條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本系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二、新聘專任教師，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後，始得送系教評會。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 三、初審：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系務會議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提送推薦名單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細則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新聘外審由本系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認定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所定標準進行認定之。

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第九條 經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管理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該系所教師，惟管理學院員額

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系專任教師，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十一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如教師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俾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借調至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四條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上開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

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第十五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年以上、或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返校後未能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或於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二年。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四、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第十六條 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 二、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 (二)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 (三)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 (四)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 三、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

以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代表作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且應符合前條第三項有關電子期刊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

未符第一項代表作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

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第二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細則附表各三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

第二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本校教師升等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發)成果告申請升等者，應依前述規定辦

理。

二、擬升等教師須就代表作或相關著作中擇一於系公開宣講，因重大事故請假經系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其填具之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需於本系網站公佈。

三、本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同時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說明如下(如附表四至附表十)：

一、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二、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 55%、「教學」占 30%及「服務」占 15%。

三、各送審類別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四、升等評審內容：

(一)研究：A2 非外審成績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各升等類型研究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80%)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 20%)二項。A1 外審成績由院教評會審定，A2 非外審成績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

(二)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三)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五、初審通過標準：各送審類別「教學」及「服務」等二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 第二十四條 本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
-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本系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第二十六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十七條 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應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 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重行審議。
-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第二十九條 本系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擔任教師辦法審查。

本系以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系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第三十條 有關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事項悉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本細則相關書表由系教評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科技類科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 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 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 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 附表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 附表十：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以【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學術研究	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為限。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件參考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其餘參考著作均至少為本系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且發表之論文(含 A1 或 Ab)中至少有一件為單一作者。 (二)升等副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參考著作均至少為本系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且發表之論文(含 A1 或 Ab)中至少有一件為單一作者。 (三)升等助理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參考著作均至少為本系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四)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件數總計為二件(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及十八條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相關文獻探討。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參考作： 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至多 4 件，至少 1 件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件，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研發申請升等： 一、升等教授：1 篇技術報告，2 篇參考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以下：1 篇技術報告、1 篇參考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 三、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

【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106年01月04日 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	專門著作	55(%)	30(%)	15(%)
教學實踐研發	技術報告			
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	專門著作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之 研究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之 教學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之 服務成果
教學實踐研發	技術報告			
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三、教師升等評審內容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著作件數及等級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占20%(研究均分為A1外審成績(占80%)及A2 非外審成績(占20%)二項。A1 外審成績由院教評會審定，A2 非外審成績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 1.Aa【研究計畫】：占A2成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學術研究升等者，應有5件著作： (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件參考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其餘參考著作均至少為本系三級(含)以上期刊論

		績 50%。 2.Ab【研究成 果】：占 A2 成 績 50%。			文，且發表之論文(含 A1 或 Ab)中至少有一件為單一作者。 (二)升等副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參考著作均至少為本系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且發表之論文(含 A1 或 Ab)中至少有一件為單一作者。 (三)升等助理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參考著作均至少為本系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四)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教學實踐研究(發)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占 20%(研究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80%)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20%)二項。A1 外審成績由院教評會審定，A2 非外審成績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 1.Aa【研究計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一)升等教授職級：1 件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代表作)；參考作至多 4 件，至少 1 件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二)升等副教授以

		畫】：占 A2 成績 50%。 2.Ab【研究成 果】：占 A2 成績 50%。			下職級：1 件教學實踐 研發之技術 報告(代表 作)；參考作 3 件，至少 1 件與教學實 踐研究相 關。
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占 20%(研究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80%)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 20%)二項。A1 外審成績由院教評會審定，A2 非外審成績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 1.Aa【研究計畫】：占 A2 成績 50%。 2.Ab【研究成 果】：占 A2 成績 50%。	分為「教學 績效」、「教學 改進」、「課 業輔導」、「 綜合考 評」等四 項。	分為「專業 服務」、「 行政服 務」、「輔 導服務」、「 綜合考 評」等四 項。	(一)升等教授：1 篇技術報 告，2 篇參考 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 及 2 件智財 技轉案者， 且智財技轉 金額需累計 達 70 萬元以 上。 (二)升等副教授以 下：1 篇技術 報告，1 篇參 考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 及 2 件智財 技轉案者， 且智財技轉 金額需累計 達 45 萬元以 上。

四、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B.教學	C.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	專門著作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教學實踐研發	技術報告		
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99年8月24日 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8日 9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6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3日 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9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2日 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08日 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4日 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 80%	著作外審	系教評會	本項不須評分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審查人 4				
		審查人 5				
		審查人 6				
		平均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 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 A2 分數(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Aa+Ab)×(A2 配分百分比)	
		Ab (50 分)	依據本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30%	☐ 通過 ☐ 不通過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15%	☐ 通過 ☐ 不通過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 註：1.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 ，教學項目佔 30% ，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 ，滿分為 100 分。
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另系未辦理外審，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成績不須計分，爰「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A1)占 100%，非外審成績(A2)不採計。
- 3.「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教師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1.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2.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			
	3.技術報告：1~4 分。			
	4.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A1 外審成績者)：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ESC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ESC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8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4 至 7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1 至 3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5.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6.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			
	7.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9.其他事項：由系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七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 80%	著作外審		系教評會		本項不須評分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審查人 4					
		審查人 5					
		審查人 6					
		平均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 A2 分數(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Ab (50分)		依據本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Aa+Ab)×(A2 配分百分比)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系審結果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30%	☐ 通過 ☐ 不通過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15%	☐ 通過 ☐ 不通過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註：1.教師教學實務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另系未辦理外審，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成績不須計分，爰「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八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1.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2.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			
	3.技術報告：1~4 分。			
	4.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B1 外審成績者)：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ESC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ESC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8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4 至 7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1 至 3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5.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			
	6.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			
	7.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9.其他事項：由系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九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教師升等評分表【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 80%	著作外審	系教評會		本項不須評分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審查人 4						
		審查人 5						
		審查人 6						
		平均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 A2 分數(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Ab (50分)		依據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Aa+Ab)×(A2 配分百分比)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系審結果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30%	☐ 通過 ☐ 不通過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15%	☐ 通過 ☐ 不通過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註：1.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另系未辦理外審，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成績不須計分，爰「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附表十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教師以【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1.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2.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			
	3.技術報告：1~4 分。			
	4.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A1 外審成績者)：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ESC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ESC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8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4 至 7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1 至 3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5.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			
	6.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			
	7.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9.其他事項：由系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